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6 日，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1531.8m²，总投资 52 万元，企业购置搅拌机、吹膜机、切袋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01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分切机较环评增加 1 台，项目生产工艺、其他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种类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废气、热封废气、油墨废气、挤出废气及碎屑粉尘。吹膜废气设置集气罩（风机），通过排气筒排放；热封废气、挤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碎屑粉尘密闭作业、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油墨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

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两个周期的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7%、79%之间，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两周期，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墨废气中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测试期间风向以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16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经整改后符合竣工环境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分布示意图等附图附件；

2、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3、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王如松

陈波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袋及印刷 2 万平方标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9月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九天塑业有限公司	13968460523	332626197312081871
验收人	三门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13968690903	232003196312055110
验收人	浙江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验收人	台州市中天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15738583025	331081198609050828
验收人	台州三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257616340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	台州双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验收人	浙江东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1022198708071915